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 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研究部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武衡副主任的邀请，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研究部部长苏佐諾·朱涅·普斯波內戈罗博士率领的，由各方面专家和民族陣綫代表組成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研究部代表团，遵照苏加諾总统閣下的指示，于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到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友好访问，以交流經驗、相互学习和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的

联系。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刘少奇主席、国务院周恩来总理、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副总理兼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聂荣臻元帅，分別接見了代表团全体团员，并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談話。代表团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热情接待，訪問了中国科学院和有关工、农业部門、科学研究机构、大学和医院等，同有关部门負責人、科学家、专家們进行了接触，并交流了科学技术工作經驗。

为了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友好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武衡副主任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研究部部长苏佐諾·朱涅·普斯波內戈罗博士进行了会談，并就下列各点达成了一致意見，从而为今后簽訂有关两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奠定了基础。

一、双方一致认为，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加强两国人民之間的友誼，以增强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力量，相互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是十分必要和极为有益的。双方願意根据万隆亚非會議十項原則，积极促进两国的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

二、双方同意今后通过下列方式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

(一) 相互交流科学技术工作的經驗；

(二) 相互提供科学技术研究成就，包括科学技术資料，以促进各自的国民經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三) 相互派遣双方所同意的有关方面科学家、专家；

(四) 为有利于两国科学研究工作，相互派遣科学代表团，以及相互邀請科学家、专家参加科学會議。

双方为尽快地实现上述各点，将相互提供最大的方便，并进行通訊联系，以发展两国和两国人民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的友好合作。

本联合公报于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度尼西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武 衡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国家研究部部长

**苏佐諾·朱涅·
普斯波內戈罗**

(签字)